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，第4、5條暫予凍結實施

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，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，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：
一、獎學金：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，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%為原則。
二、助學金：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。
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，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。
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所訂標準支給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為對象，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：
（一）碩士班：理工領域一、二年級，人文社會、科技管理及法律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；
（二）博士班：一至四年級為原則，得予酌加權重。
二、授課性質、數量及選修人數（以上學年度為準）。
三、其他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，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,000元為上限，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,000元為上限。按月核發。
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兼職者可否申請，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。
-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，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